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，是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张相银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4UTYTT41。项目联系人：刘永，联系方式：（手机号码:13413668333）。

本单位/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《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《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53号，2023年1月17日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

50433-2018) 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

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  
(水利部办公厅, 2023年7月4日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  
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 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/公司: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 2月 28日

